

ICS 97.140  
Y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31—2008  
代替 GB/T 14531—1993

GB/T 14531—2008

##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Office furniture—Tables, chairs and stools for read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GB/T 1453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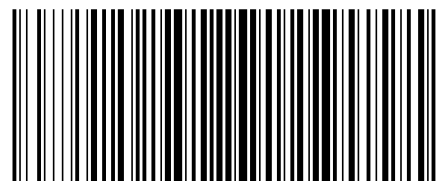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481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531—2008

2008-08-1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7.3.2 以散件形式包装时,件与件间应有衬垫隔开以防护表面涂覆层。

7.3.3 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

7.4 运输和贮存

7.4.1 包装状态的产品可采用常规工具和运输方式运输,但应采取防曝晒、防雨雪侵袭、防潮、防火、防污染措施。

7.4.2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的仓库内,按品种、规格、等级和结构件种类分别平整堆码,防止变形,堆的高度以不损坏包装和提取方便为宜。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要求 ..... 2

5 试验方法 ..... 6

6 检验规则 ..... 8

7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 11

表 7 (续)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本标准条款		出厂 检验	型式 检验	不合格 项目分类
			要求	试验方法			
45	标志和使用说明	产品标志	7.1	对照检查	√	√	B
		使用说明	7.2				A
注 1: “√”为检验项目,“—”为非检验项目。 注 2: 同一检验项目内有几个缺陷的应分别计算缺陷数并进行判定。							

### 6.3 组批规则

材料、结构、工艺相同的同一交货批产品或月计划投料批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 6.4 抽样规则

#### 6.4.1 出厂检验的抽样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时,可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方法按 GB/T 2828.1—2003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6.5,从每批产品中进行随机抽样进行出厂检验。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8 进行。

表 8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套)

批 量	样 本 量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 200	80	10	11
1 201~3 200	125	14	15
注: 批量 26 件(套)以下为全数检验。			

#### 6.4.2 型式检验抽样

型式检验时在出厂检验合格的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一件供检验,一件封样备用。

### 6.5 出厂检验

#### 6.5.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应按表 7 规定的项目进行。

#### 6.5.2 出厂产品质量分等

在本产品型式检验等级的有效期内,企业质量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按表 7 的规定进行质量等级评定。若低于型式检验时判定等级的,降级出厂。不合格品不应出厂。

#### 6.5.3 单件产品(受检试样)的合格判定与质量评级

产品或受检试样按检验项目各类缺陷数和表 7 规定进行合格判定和评级,作为批质量判定的依据。

#### 6.5.4 出厂检验产品的批质量判定

6.5.4.1 出厂检验中以试样件(套)数为单位,按接收质量限 AQL=6.5 进行产品的批质量判定(见表 8),如所有试样均按一等品评级后,达不到一等品的试样数不大于接收数,则判该批产品出厂检验达到一等品要求,其余等级可类推。

6.5.4.2 成套产品的质量等级按所有单件产品的最低评定等级作为该套产品的质量等级。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531—1993《图书用品设备 阅览桌椅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4531—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 增加阅览桌、椅、凳的定义(本版的第 3 章);
- 修改了范围,增加了阅览凳;删除了儿童阅览桌、儿童阅览椅(1993 年版的 3.6、3.7、表 6、表 7);
- 修改了木材含水率的规定及测试方法(1993 年版 4.3.1、5.2;本标准的 4.1.1、5.1.1);
- 修改了木工要求、人造板件、涂饰面的外观要求;增加金属件、椅凳软硬包件、五金配件及连接件的外观要求(1993 年版的 4.3~4.5;本版的 4.2 和 5.2);
- 增加了形状与位置公差检验项目中水平偏差要求及其试验方法(1993 年版的 4.2、5.1;本版的 4.4 和 5.4);
- 增加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及试验方法(本版的 4.7 和 5.7);
- 增加电镀层理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本版的 4.5.1 和 5.5.1);
- 修改了木制件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1993 年版的 4.6、5.3;本版的 4.5.2 和表 4);
- 增加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本版的 4.5.3 和 5.5.3);
- 增加软硬包件理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本版的 4.5.4 和 5.5.4);
- 修改了检验规则,不合格项分类、质量分等、组批规则、抽样规则(1993 年版第 6 章;本版第 6 章);
- 修改了产品的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要求(1993 年版第 7 章;本版第 7 章)。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办公用品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宁波新兴达智能钢具有限公司、江苏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超、梅自省、罗菊芬、刘曜国、杨宇华、徐益平、周金瑞、吴德怀。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531—1993。